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为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募投金额的变更。只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9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8.98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8.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项目一: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38,000 万元。包括新建 6,000 平方米厂房,改造原有车间 42,000 平方米,购置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高精度纵剪生产线等 19 条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2 万吨、车用铝材 2 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 2 万吨。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实施方式	新建、改建	新建
涉及面积	48,000 平方米	82,000 平方米

3、变更原因:

A.改造原有厂区将涉及拆除、改建、停产等方面,成本较高,新建可以避免改造厂房对现有生产线的影响,减少产能损失等影响;

B.在厂区规划及布局方面新建厂区更为优化;

C.厂房面积增加使得设备布局及工艺流程有所提升,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

D.新增的实施地点贴近公司本部,实施之后,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二: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2,800 万元。建设内容及目标为: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购置漆膜冲击试验机、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以对不同复合铝材进行试验研发新材料和对本公司及外来材料进行检测。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涉及面积	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新建 5 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3、变更原因:

A. 增加科研场地有利于企业加大科研投入,保障企业工艺技术的提高;

B. 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技术方面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三: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项目以 ERP 系统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集管理、制造、物流、营销与决策分析于一体,实现各应用系统间的无缝集成和协同应用。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3、变更原因:

新的生产基地内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为现代化生产创造条件。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具体投向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前景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的市场前景及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确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9 日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0/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906605,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0-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131,33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吴志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177,5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131,339	14.44%	IPO 前取得:95,121,25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95,131,339	14.44%	控股股东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盛雅萍、盛利、吴志道、肖蜀岩	28,913,377	4.39%	盛雅萍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三儿媳
	合计	489,027,889	74.23%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利、盛雅萍、肖蜀岩、吴志道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志刚	13,177,500	2%	2020/2/17~2020/2/20	大宗交易	34.12-36.39	454,434,300	已完成	81,953,839	12.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吴志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177,5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1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489 号)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桃李转债")10,000,000 张(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盛雅莉女士及吴学东先生配售桃李转债 5,527,430 张(人民币 552,743,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55.27%。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桃李转债 1,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详见《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及吴学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桃李转债 998,3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详见《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桃李转债 999,3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详见《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及吴学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桃李转债 999,3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详见《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桃李转债 999,2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		减持数量		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吴学群	1,540,360	15.40%	999,250	10.00%	541,110	5.41%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目前正处于债权人申请债权阶段,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破产清算风险。本次破产文书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目前处于申报债权阶段,申报债权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现因疫情影响申报债权日延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除了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公司部分业务银行账户为项目子公司及孙公司账户,不受此次杭州天夏破产的影响。上市公司所有账户并未因此事受其任何影响。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将对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会导致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亏损。公司对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约 28.5-35.5 亿元,其中,商誉计提减值约 22.5-30.5 亿元,大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5-6 亿元。最终数据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本次破产清算程序预计会对天夏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内部以及外部各方面因素影响,天夏科技暂时经营停滞,同时将导致上市公司对天夏科技的资产权利等受限。未来公司将努力协调各方面问题尽快恢复经营活动,具体情况以后续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回复,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天夏科技债权的基本情况,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之间的诉讼,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杭州天夏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江苏银行借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5.22%。到期后增加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展期。由于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债务并和江苏银行协商贷款延期未取得一致意见而被江苏银行提起诉讼。后该案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天夏科技支付江苏银行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分期归还,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天夏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杭州天夏未按照上述约定归还本金或利息,则江苏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到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杭州天夏向江苏银行还款合计 2422734.19 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江苏银行以杭州天夏未能履行调解书约定的按期的还款义务,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未执行到任何财产,无法清偿债权人到期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近日,杭州天夏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08 破申 21 号),滨江区法院裁定受理江苏银行提出杭州天夏破产清算的申请。滨江区法院以"天夏公司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江苏银行作为债权人,其有权申请破产清算。"为由,裁定受理江苏银行对天夏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根据 2020 年 1 月 14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告,滨江区法院经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指定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上述案件基本信息及公司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问题 2: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1.51 亿元,天夏科技 2018 年净利润为 2.68 亿元,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77.48%,天夏科技为你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天夏科技上述破产清算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银行账户权利受限等。

公司回复:

本次破产文书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目前处于申报债权阶段,申报债权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现因疫情影响申报债权日延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除了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公司部分业务银行账户为项目子公司及孙公司账户,不受此次杭州天夏破产的影响。上市公司所有账户并未因此事受其任何影响。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将对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会导致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亏损,预估公司重要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公司对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约 28.5-35.5 亿元,其中,商誉计提减值约 22.5-30.5 亿元,大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5-6 亿元。最终数据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本次破产清算程序预计会对天夏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内部以及外部各方面因素影响,天夏科技暂时经营停滞,同时将导致上市公司对天夏科技的资产权利等受限。未来公司将努力协调各方面问题尽快恢复经营活动,具体情况以后续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根据上述法院文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了天夏科技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指定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夏科技管理人。但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履行任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 12 月初在知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工作人员详细调查该事项的各个环节及处理措施,并和债权人协调沟通和解处理方案。公司判断可以快速终止破产程序,故全力推进和解及终止工作,并计划于终止破产程序完成后就整个事件过程发布详尽公告。后于 2020 年 1 月中旬确定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和解程序终止子公司破产清算流程,在破产文书刊登后,便立刻通知证券部工作人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公告披露和风险提示。《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涉及相关方和需要沟通确认的细节较多,结合公司内部对公告文稿的审批流程,该公告未能及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公司对此深感歉意,并认真梳理了内部流程以防范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经自查,截止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